

臺北市政府 88.07.21. 府訴字第八八〇四五四一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小字第E〇五六八八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二、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法通知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自小貨車，應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十六時十分前往內湖垃圾焚化廠動力計檢測站（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號）接受柴油車排煙檢測，惟系爭車輛並未如期前往受檢，故認訴願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規定，乃以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北市環一字第D七〇一八七四號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小字第E〇五六八八一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經案移本府受理。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環稽字第八八三〇〇四六二〇〇號函知本府及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查本案原告發有誤，本局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於八十八年六月七日以北市環稽貳字第八八六〇六一八二〇〇號函，自行予以撤銷（本件撤銷原因為舉發違反事實有誤）在案，....」是則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出國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